附件2：

2021年新疆政法学院人才引进基本条件及待遇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引进**  **对象** | **分类条件** | **住房待遇**  （税前） | **科研启动经费**（税前） | **特聘津贴**  （税前） | **收入待遇**  （税前） | **职称待遇** | **其他待遇**  （税前） |
| 杰出人才 | “两院”院士；国家“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；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做出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、学术声望高的资深教授 | 面议 | 面议 | 面议 | 面议 | / | 配备工作助手，提供实验室 |
| 领军人才 | 国家“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；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创新人才项目入选者（不含地方项目）；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；国家教学名师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；国家重大科技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首席科学家；国家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；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（一等奖前两名、二等奖排名第一）；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；其他相当学术水平的知名学者 | 提供150平米以上住房一套，服务期满5年，产权归己 | 自然科学400万、社会科学100万 | 聘期内享受不低于80万/年（或不低于6万/月） | 面议 | / | 配备工作助手，提供实验室 |
| 拔尖人才 | 国家“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人选；国家“青年千人计划”入选者；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 青年学者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；科技部创新团队负责人；国家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；国家重大科技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等在研项目负责人；省级教学名师；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；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；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1000万元以上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实现成果转化500万元以上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（一等奖前两名，二等奖排名第一）；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排名第一；其他相当学术水平的知名学者 | 提供150平米以上住房一套，服务期满5年，产权归己 | 自然科学200万、社会科学50万 | 聘期内享受不低于60万/年 | 面议 | / | 配备工作助手，提供实验室 |
| 博士 | 第一层次自然科学学科：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刊源刊物上全文发表1篇以上单篇影响因子≥5.0的学术文章或全文发表2篇以上影响因子≥4.0的学术文章或在JCR检索源2区刊物上全文发表3篇以上（其中1区需有1篇以上）的学术文章；人文社会科学学科：近5年以第一作者在SSCI或A&HCI刊源刊物上全文发表1篇以上学术文章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文章5篇以上；或相当学术水平的博士 | 提供150平米住房一套，服务期满5年，产权归己（夫妻为双博士且都享受住房待遇的，另一方按住房成本价和合同期逐年发放现金） | 自然科学40万元，社会科学20万元（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给予资助） | / | 年度考核合格，完成工作任务，年均收入不低于35万元 | 一年期满，按引人条件进行考核，合格者有资格聘为教授 | 安家费20万元。提供计算机等办公设备购置费补助1万元 |
| 第二层次自然科学学科：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JCR检索源1区刊物上全文发表论文1篇，或二区论文2篇；人文社会科学学科：近5年以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文章3篇以上；或相当学术水平的博士 | 提供120平米住房一套，服务期满5年，产权归己（夫妻为双博士且都享受住房待遇的，另一方按住房成本价和合同期逐年发放现金） | 自然科学30万元，社会科学10万元（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给予资助） | / | 年度考核合格，完成工作任务，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 | 一年期满，按引人条件进行考核，合格者有资格聘为副教授 | 安家费15万元。提供计算机等办公设备购置费补助1万元 |
| 第三层次：第一层次、第二层次之外的博士 | 提供120平米住房一套，服务期满5年，产权归己（夫妻为双博士且都享受住房待遇的，另一方按住房成本价和合同期逐年发放现金） | 自然科学20万元，社会科学8万元（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给予资助） | / | 年度考核合格，完成工作任务，年均收入不低于25万元 | 一年期满，按引人条件进行考核，合格者有资格聘为副教授 | 安家费10万元。提供计算机等办公设备购置费补助1万元 |
| 硕士 | 硕士 | 提供90平方米左右住房一套，服务期满5年，产权归己（夫妻为双硕士且都享受住房待遇的，另一方按住房成本价和合同期逐年发放现金） | 自然科学3-5万元，社会科学1-2万元（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给予资助） | / | 年度考核合格，完成工作任务，年均收入不低于20万元 | 一年期满，按引人条件进行考核，合格者有资格聘为讲师 | 安家费6万元。提供计算机等办公设备购置费补助1万元 |
| 正高级职称人员 | 高校教师系列、研究系列、学校发展需要的职业技能系列，前一年度考核合格 | 提供150平方米左右住房一套，服务期满5年，产权归己（夫妻为高级职称且都享受住房待遇的，另一方按住房成本价和合同期逐年发放现金） | 自然科学40万元，社会科学20万元（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给予资助） | / | 年度考核合格，完成任务，年均收入不低于35万元 | 按照原职级待遇兑现 | 安家费20万元 |
| 副高级职称人员 | 高校教师系列、研究系列、学校发展需要的职业技能系列，前一年度考核合格 | 提供120平方米左右住房一套，服务期满5年，产权归己（夫妻为高级职称且都享受住房待遇的，另一方按住房成本价和合同期逐年发放现金） | 自然科学30万元，社会科学10万元（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给予资助） | / | 年度考核合格，完成任务，年均收入不低于25万元 | 按照原职级待遇兑现 | 安家费15万元 |
| 中级职称人员 | 高校教师系列、研究系列、学校发展需要的职业技能系列，前一年度考核合格 | 提供90平方米左右住房一套，服务满5年，住房归个人所有 | 自然科学3-5万元，社会科学1-2万元（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给予资助） | / | 年度考核合格，完成任务，年均收入不低于20万元 | 按照原职级待遇兑现 | 安家费6万元 |
| 1. 所有引进人员应符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身心健康，有较强的教学、科研能力；  2. 年龄要求原则上人才引进正高级职称人员不超过55周岁，副高级职称不超过50周岁，博士不超过45周岁，硕士不超过35周岁，紧缺专业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；  3.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，按岗位学历要求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原则上为学术型）；  4. 人才引进服务期最低年限8年；  5.经双方达成初步招聘意向，来校面试的硕士及以上应聘人员，学校报销来校面试的一次往返路费以及来校工作的单程路费（可乘坐飞机经济舱位，须提供登机牌、机票、银行卡号），来校工作者，报销来校体检费；  6.引进人才协调妥善解决配偶就业；子女就学，根据师市相关政策优先安排，在满足自治区高考政策前提下，高考可报“南疆单列计划”，享受南疆高考加分政策；  7.表中所示“收入待遇”，为税前收入，包含五险二金、师市引人补助、人才津贴等。 | | | | | | | |